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宥駖
代　理　人　何乃隆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李逸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許月佩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吳昶毅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代　理　人　吳哲毅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李宥駱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「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

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，此有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。

二、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，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，惟於109年12月10日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遂聲請進入清算程序。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，於110年7月20日，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，准許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案件受理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1年2月25日，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。準此，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1年7月1日到場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，各債權人意見分述如下：

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㈡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應未有盡力清償債務之意思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事由，並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。

㈢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㈣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之收入現況，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款或其他第134條第1項各款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㈥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爰請本院調閱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，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予免責等語。

㈦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清償，爰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條之法理，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，以平衡債權人等之權益等語。

㈧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㈨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㈩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第4款、第5款之應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(十一)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予免責事由等語。

四、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，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㈠債務人未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：

1.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，依據債務人111年6月16日之陳報狀記載，債務人陳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，僅領有勞保老年給付，收入為每月11,819元等語，並提出郵局存摺影本為證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、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查明，債務人於110年間並無固定之工作收入；又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5月30日保普老字第11113024340號函，債務人自107年5月2日起，確實領有勞保老年給付，

每月為11,819元，堪信債務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本院認應以每月11,819元，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固定收入之數額。

2.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，依據債務人111年6月16日之陳報狀記載，債務人陳稱其本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，應包含房租6,500元、交通費1,000元、房租3,000元、個人日常用品費1,000元、水電費500元、手機費500元等，合計為12,500元等語，因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尚低於臺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，應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是以，債務人前開主張，自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認應以每月12,500元，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。

㈡據上所述，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固定收入為每月11,819元，扣除該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2,500元後，已無餘額，自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。準此，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，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堪予認定。

五、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，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，且債權人等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。

七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